

#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供應商管理要點

106.02.24 訂定實施

- 第 一 條 茲為因應國際環保趨勢，本公司於供應鏈中的責任與影響力，落實綠色供應商管理，特訂定本管理要點。
- 第 二 條 本管理要點所稱供應商採購係指文具印刷、事務設備、勞務修繕等廠商。
- 第 三 條 新增供應商參與，填寫基本資料，即具有本公司一般供應商的資格。
- 第 四 條 具備一般供應商資格後，須經各採購單位主管核准成為專屬供應商，宣導遵守環境保護守則、職安與衛生管理守則、勞工人權守則、道德規範守則等。
- 第 五 條 訂定採購合約時，合約中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條款，供應商宜遵守合約內所列之企業社會責任條款。
- 第 六 條 透過供應商篩選，宜優先採購符合再生材質、可回收、低汙染或省能能源條件商品。
- 第 七 條 本公司現有供應商若有重大環境、勞動條件、人權、社會等負面影響時本公司將立即從供應商名單中移除。
- 第 八 條 本管理要點經總經理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